

《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因應條例草案第 7(3)條下擬議的《規例》第 7(3)及(4)條中擬加入"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字句(《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欠缺該字句)以澄清為該處所而安裝的部分消防裝置或設備不一定需要安裝在該處所內，考慮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規例》")第 6、7、8 及 9 條，以訂明有關規定不僅涵蓋在某些處所已安裝/將會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亦涵蓋在該處所以外位置已安裝/將會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是為該處所而安裝/將會安裝；
- (b) 考慮修訂擬議的《規例》第 7(4)條的草擬方式，為消防處處長("處長")或獲處長授權的人在檢查及測試安裝在某些處所、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提供更大彈性，以包括但不限於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的目的；及
- (c) 考慮修訂《規例》第 10(1)條，以"消防裝置或設備"替代"消防設備"的字句。《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界定了"消防裝置或設備"一詞的定義。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20 日